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野生动物红外相机公里网格化监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野生动物红外相机公里网格化监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网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网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